

证券代码：832369

证券简称：江苏神农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远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陈远华、方凯华、卞正法、蒋忠伟、韩惠忠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刘新东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职位变动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陈远华 | 董事 | 任职 |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方凯华 | 董事 | 任职 |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卞正法 | 董事 | 任职 |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蒋忠伟 | 董事 | 任职 |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韩惠忠 | 董事 | 任职 |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刘新东 | 监事 | 任职 |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